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5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春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854,521.84	514,024,928.20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307,400.85	267,352,995.25	77.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6,245,908.95	8.88%	287,016,980.2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9,179.87	10.91%	38,066,271.44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30,102.72	11.32%	38,116,497.29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2,105.88	-10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90%	0.5352	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90%	0.5352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9.49%	12.83%	-1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0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63.39	
合计	-50,225.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传导，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目前，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新常态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中国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近年来，中国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及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国家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努力开拓市场，增加园林工程订单量，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发展。

2、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实施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努力开拓市政工程市场领域，加大园林绿化订单承接量。

3、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上世纪90年代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具有园林一级资质企业达1398家。此外，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在未来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发展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实力，努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变化的影响，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发展。

4、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公司材料费用（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营业成本比例在60%以上。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加强生产成本管理，提高施工技术水平，积极应对外部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998.93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01%，在资产结构中保持较高比例。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积极向客户催收到期款项，严格执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坏账损失。

6、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存货为23,278.3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1.5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积极向客户办理已施工工程量结算进度，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4万元，波动较大。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算进度管理，积极承接优质客户，加强营运资金周转管理，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不利影响。

8、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结算模式为，施工期内发包方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发包方扣除5%-10%工程质保金向公司支付全额工程款的工程结算模式。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群受内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对现有工程结算模式进行调整，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增加工程款结算或决算周期以及延长质保期等，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算进度管理，积极承接具有较高结算比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努力降低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不利影响。

9、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呈现增加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进度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工程结算进度，降低公司工程结算滞后的不利影响。

10、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勤勉尽职以及专业才能的发挥。公司开展园林绿化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作用十分关键。公司正处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业务增长时期，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才，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能力的人才替代，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采用从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专业人才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储备量，增加公司持续发展的后力。

11、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类业务均衡发展，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25%。如果未来受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因通货膨胀影响，主要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公司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受宏观调控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占比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接优质客户，承接具有较高附加值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尽力降低未来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12、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诉讼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各种责任和诉讼风险，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各种诉讼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上述诉讼情形发生，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与外部协作单位积极沟通和协调，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尽力降低未来诉讼的不利影响。

13、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植物配置，在进入冬季后，寒冷的气候不适宜植物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形成园林绿化施工作业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的北方，冬季属于园林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的园林业务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所以，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在北方比较突出，在南方则较不明显。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管理，提高施工技术，实施抗逆性施工工艺，积极关注气候大幅变化，尽力降低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内自然人	32.22%	30,000,000	30,000,000		
赵晓敏	境内自然人	14.84%	13,814,000	13,814,000		
吴世雄	境内自然人	14.61%	13,600,000	13,600,000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4,500,000	4,500,000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3,296,610	3,296,610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2.18%	2,033,898	2,033,898		
白刚	境内自然人	0.53%	498,000	498,000		
肖魁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郑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柯春红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37	人民币普通股	52,137			
方正证券-交通银行-方正证券量化宝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65	人民币普通股	21,765			
赵春杰	19,345	人民币普通股	19,34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8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7,008	人民币普通股	7,008			

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6,132	人民币普通股	6,132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2	人民币普通股	6,132
纪进展	5,541	人民币普通股	5,541
周莉	5,376	人民币普通股	5,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世雄与赵晓敏为配偶关系，吴亮为吴世雄和赵晓敏之子，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为一致行动人；2、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8.71%，主要为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作为建筑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形成；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49.21%，主要为公司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未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74.44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为-251.50%，主要为，2015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应收账款净额从2014年末114,683,6万元降至2015年9月末8,621.30万元，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299.54万元，本期随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增长，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6,998.9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增长较快形成；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0.08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增值税税控机的可抵扣进项税；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形成。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96.50%，主要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088.8134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40.3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状况，运用承兑汇票贴现方式进行优化调节，降低了应收票据的工程款结算量形成；

3、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61.76%，主要为本期随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增长，推动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199.41%，主要为公司向甲方缴纳的承建园林绿化工程履约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推动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51.61%，主要是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61.76%，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长较快形成。

6、总资产，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43.74%，主要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088.8134万元所致；

7、应付票据，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30.84%，主要是报告期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增加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以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采购款的结算量形成；

8、预收账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为上年末预收账款为98.7万元，本期末公司已收预收账款均已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1,674.90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上市，9月末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尚未支付所致；

10、股本，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33.33%，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股本增加；

11、资本公积，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237.50%，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资本公积增加；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77.78%，主要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088.8134万元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为259.95%，主要为公司努力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银行存款中有六个月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所致；
-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为18,588.81万元，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
-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为35.32%，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上市，支付的发行上市费用形成。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狠抓公司经营管理；2016年1月至9月，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01.70万元，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6.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1%。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885.45万元，比年初51,402.49万元增长43.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530.74万元，比年初26,735.30万元增长77.78%，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5.6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5月，公司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016.22万元。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98天。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过程之中。

2、2016年9月，公司参与中标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的《延安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外管沟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6,287.4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过程之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订施工合同（不含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合计30份，合同金额累计16,781.49万元。

报告期内，新签订设计合同（不含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合计2份，合同金额累计132.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具有较大差异性，绿化苗木供应商亦存在区域性不同，且对于不同地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通常根据当地市场供需关系情况来选择相应合适的劳务和机械供应商，因此，不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该变化系园林绿化工程行

业施工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所在地域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项园林绿化承接项目工程开竣工时间差异较大、施工进度亦不相同，同时受到甲方工程指令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使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该变化系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施工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所在地域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白刚; 柯春红;肖魁; 郑菁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9-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杨志龙;杨霖; 钟卫;孙洁妮; 鲁元祥;王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

		<p>华;汤铭新;姜慧娟;黄堃;苏新红;刘启;金家清;曾德勇;步维平;龚凡;林新勇;杨勇;罗霞;孙振威;朱洪恩;姚新军;贾春琦;赵莉;张宁;梁晶;徐宁宁;胡昌宝;伍安俊;李科蔚;任代旺</p>	<p>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承诺, 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孙林;余守敏;蹇衡;黄建波;徐成龙;李向阳</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2017-09-21</p>	<p>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承诺	罗霞;余守敏;蹇衡	罗霞、余守敏、蹇衡就受让许卫兵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所持上述股份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双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承诺	<p>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白刚; 柯春红;肖魁; 郑菁华</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2021-09-21</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减持承诺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减持其所持有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	2016年09月20日	2019-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前提：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至 10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p>			
--	--	--	--	--	--	--

			<p>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至 10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p>			
--	--	--	--	--	--	--

			<p>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股份减持承诺</p>	<p>白刚;柯春红;肖魁;郑善华;吴亮;吴世雄</p>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减持承诺	李向阳;徐成龙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减持承诺	赵晓敏;吴亮;吴世雄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承诺，将鼎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希望通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前提：不会对本人对公司控制权	2016年09月20日	2021-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产生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时所持</p>			
--	--	--	--	--	--

			<p>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p>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

	方面的承诺	<p>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p>			<p>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	-------	--	--	--	--------------------

			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为公司董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董事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朱恒足;李向阳;徐成龙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p>			
--	--	--	--	--	--

			<p>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为公司监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监事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吴疆;郑善华</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p>	<p>2016年09月20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杨志龙;钟卫;步维平;林新勇;鲁元祥;孙洁妮;王国华;张宁;蔡栋捷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核心人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为公司核心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核心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p>			
--	--	---	--	--	--

			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核心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承诺人未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全体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不会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全体承诺人或全体承诺人除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p>			
--	--	--	--	--	--

			<p>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4) 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保证不会单独或共同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及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全体承诺人及/或全体承诺人关联方单独或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全体承诺人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及其关联方将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

	方面的承诺	<p>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p>			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	---	--	--	-------------

			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乐瑞;谢峰;易西多;吴疆;郑菁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依据本人出具的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p>			
--	--	--	--	--	--	--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珠海招商银 科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成都招商 局银科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朱双全</p>	<p>"截止本承诺 出具之日，作 为武汉农尚 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 东，向股份公 司作出如下 不可撤销之 承诺和保证： 1.为规范关联 交易，保护股 份公司及少 数股东权益， 本人及本人 的关联方将 尽量减少或 避免与股份 公司和其控 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关联 交易。2.如果 关联交易确 有必要且无 法避免时，本 人承诺并保 证：（1）在不 与法律、法规 相抵触的前 提下，在权利 所及范围内， 严格按照“公 平、公正、自 愿”的商业原 则，在与股份 公司订立公 平合理的交 易合同的基 础上，进行相 关交易；（2） 确保相关交 易符合相关 法律、行政法 规及各类规 范性文件的</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 诺人严格履 行承诺，未出 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规定，并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3) 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p> <p>(4) 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5) 确保股份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6) 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p>			
--	--	---	--	--	--

			露义务：(7) 确保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吴亮 ;吴世雄;赵晓敏;白刚;柯春红;肖魁;谢峰;乐瑞;易西多;吴疆;郑菁华;曾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9-09-21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p>			
--	--	--	---	--	--	--

		<p>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p>			
--	--	---	--	--	--

		<p>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p>			
--	--	--	--	--	--

		<p>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p>			
--	--	--	--	--	--

		<p>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	--	--	--	--	--

		<p>的程序 1、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p>			
--	--	---	--	--	--

		<p>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 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p>			
--	--	---	--	--	--

		<p>总数的 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p>			
--	--	---	--	--	--

		<p>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p>			
--	--	--	--	--	--

		<p>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六)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p>			
--	--	---	--	--	--

		<p>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3、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p>			
--	--	--	--	--	--

			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其他承诺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公司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p>			
--	--	--	--	--	--

			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其他承诺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p>			
--	--	---	--	--	--

			红, 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直至履行其承诺;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 直至履行其承诺; 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其他承诺	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乐瑞;谢峰;易西多;朱恒足;李向阳;徐成龙;吴疆;郑菁华;吴亮;吴世雄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	--	---	--	--	--

			<p>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p>			
	其他承诺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p>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办公场所的全部损失。			
	其他承诺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特此承诺。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	吴亮;吴世雄; 赵晓敏	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其他承诺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88.8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	11,000	0	0	0.00%	2017年09月20日	0	0		否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5,988.81	5,988.81	0	0	0.00%	2020年09月2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88.81	16,988.81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6,988.81	16,988.81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其他问题或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亦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24,199.15	152,176,557.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27,336.02	15,305,125.37
应收账款	169,989,286.39	105,088,352.59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24,714.17	4,917,90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783,802.04	223,462,71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649,337.77	500,950,65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9,915.03	10,078,53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950.37	614,14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4,816.01	1,062,7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502.66	1,318,8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5,184.07	13,074,274.45
资产总计	738,854,521.84	514,024,92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60,014.95	86,637,916.69
应付账款	116,531,695.34	136,094,445.53
预收款项		98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44,760.86	7,315,896.86
应交税费	10,762,521.45	15,337,542.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48,128.39	299,131.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47,120.99	246,671,93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547,120.99	246,671,93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107,344.00	69,83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42,556.94	61,731,25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4,212.18	14,043,99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993,287.73	121,747,2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07,400.85	267,352,99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07,400.85	267,352,9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854,521.84	514,024,928.20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969,983.04	152,122,55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27,336.02	15,305,125.37
应收账款	169,989,286.39	105,088,352.5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24,714.17	4,917,904.44
存货	232,783,802.04	223,462,71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595,121.66	500,896,65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632.50	1,181,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90,599.23	10,034,114.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507.98	438,13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4,816.01	1,062,7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502.66	1,318,8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7,058.38	14,035,463.07
资产总计	739,782,180.04	514,932,11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60,014.95	86,637,916.69
应付账款	116,531,695.34	136,094,445.53
预收款项		98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25,079.50	7,279,154.74
应交税费	10,761,365.07	15,336,62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27,146.16	2,510,38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605,301.02	248,845,52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5,605,301.02	248,845,52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107,344.00	69,83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153,514.84	61,542,21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4,212.18	14,043,996.83
未分配利润	155,051,808.00	120,669,86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176,879.02	266,086,5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782,180.04	514,932,116.9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245,908.95	97,577,026.73
其中：营业收入	106,245,908.95	97,577,02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97,508.39	83,184,105.17

其中：营业成本	77,992,482.50	70,627,16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81.66	2,284,103.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84,301.48	12,230,786.08
财务费用	-387,141.13	-405,934.83
资产减值损失	1,858,283.88	-1,552,01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8,400.56	14,392,921.5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88,491.32	14,392,921.56
减：所得税费用	2,209,311.45	1,878,96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9,179.87	12,513,9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9,179.87	12,513,957.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9,179.87	12,513,9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9,179.87	12,513,95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83	0.16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83	0.16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6,245,908.95	97,577,026.73
减：营业成本	77,992,482.50	70,627,16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81.66	2,284,103.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28,757.12	12,190,131.41
财务费用	-387,824.24	-406,600.99
资产减值损失	1,858,283.88	-1,552,01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4,628.03	14,434,242.3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4,718.79	14,434,242.39
减：所得税费用	2,209,311.45	1,895,99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5,407.34	12,538,251.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5,407.34	12,538,251.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1	0.17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1	0.1701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016,980.24	264,286,445.30
其中：营业收入	287,016,980.24	264,286,44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958,436.42	223,257,122.41
其中：营业成本	208,804,629.91	190,722,98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44.95	6,260,549.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79,639.26	29,404,493.17
财务费用	-744,427.29	-135,545.68
资产减值损失	4,537,849.59	-2,995,36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58,543.82	41,029,322.89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99,454.58	41,029,322.89
减：所得税费用	5,933,183.14	5,490,11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66,271.44	35,539,2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66,271.44	35,539,207.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66,271.44	35,539,2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66,271.44	35,539,20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52	0.49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52	0.49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7,016,980.24	264,286,445.30
减：营业成本	208,804,629.91	190,722,98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44.95	6,260,549.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145,242.75	29,292,442.90
财务费用	-745,912.80	-137,009.50
资产减值损失	4,537,849.59	-2,995,36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4,425.84	41,142,836.98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35,336.60	41,142,836.98

减：所得税费用	5,933,183.14	5,507,14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2,153.46	35,635,694.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02,153.46	35,635,69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71	0.5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71	0.5010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15,647.66	242,907,89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8,390.33	13,087,5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24,037.99	255,995,4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04,641.82	177,878,83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4,754.14	21,726,65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2,685.46	9,840,8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4,062.45	36,325,3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26,143.87	245,771,7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05.88	10,223,77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40,240.30	1,682,722.8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40.30	1,682,7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240.30	-1,682,72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83.65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83.65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11,550.51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69,204.33	8,041,05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9,025.68	83,459,40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88,230.01	91,500,458.7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15,647.66	242,907,8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8,390.33	12,987,5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24,037.99	255,895,4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04,641.82	177,878,83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3,147.98	21,655,44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2,685.46	9,840,8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5,884.87	36,306,8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26,360.13	245,681,9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22.14	10,213,50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40.30	1,682,7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40.30	1,682,7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240.30	-1,682,72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83.65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83.65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11,550.51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68,988.07	8,030,78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65,025.83	83,392,60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34,013.90	91,423,385.4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